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 FH/H/1/5 Pt 93  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 (852) 2973 8119  
傳真： (852) 2521 0132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蘇美利女士  
蘇女士：

###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

就立法會 CB(2)494/09-10(02)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五項，在2009年11月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：

- (a) 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，公營醫院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數目，並按個案所屬類別列出分項數字，以顯示呈報的趨勢；
- (b) 自2007年10月1日起，醫管局對嚴重醫療事故所涉及的員工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概要；及
- (c) 自2007年2月1日起，因系統因素導致的私營醫院嚴重醫療事故的概要，以及衛生署就如何改善相關服務提出的建議。

#### 就(a)項的回覆

在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，公營醫院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數目載列於附件。

## 就(b)項的回覆

在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，醫管局對涉及八宗嚴重醫療事故的十三名員工採取紀律行動，包括向一人發出書面警告、向五人發出口頭警告，及向七人發出書面輔導。

## 就(c)項的回覆

自2007年2月1日起，由系統性因素導致的嚴重醫療事故的數目列載於下表：

年份	嚴重醫療事故總數	由系統性因素導致的嚴重醫療事故 (百分率)
2007 (自2月1日起)	39	17 (43.6%)
2008	33	12 (36.4%)
2009 (截至11月30日)	47	5 (10.6%)

已確認的系統性因素包括沒有遵守程序、欠缺審核資歷的程序，及對病人評估不足。衛生署透過督導信、在巡查期間與醫院管理層的會面，以及嚴重醫療事故年報，向有關私家醫院作出建議。衛生署的具體建議如下：

### (i) 涉及沒有遵守程序的事故

衛生署要求有關醫院制訂或更新現有政策及程序指引，確保所有員工知悉有關內容。衛生署亦要求醫院確保遵守該些政策及指引，並監察它們的執行。

### (ii) 涉及欠缺審核資歷程序的事故

衛生署建議有關醫院訂立機制以審核醫生的履歷，並確保醫生遵守在機制下訂立的程序，如提交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文件證明。

(iii) 涉及對病人評估不足的事故

衛生署要求有關醫院制訂規則和流程表，以應付如尋找失蹤病人等不同的病房情況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葉海鷹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副本抄送：醫院管理局  
衛生署

## 公營醫院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數目

	1.10 2007 至 31.3.2008	1.4.2008 至 30.9.2008	1.10.2008 至 31.3.2009	1.4.2009 至 30.9.2009	總計
錯誤為病人或某身體部位進行外科／介入手術程序	3	2	5	5	<b>15</b>
因手術／介入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，以致需要替病人再次進行手術或有關程序	5	5	7	6	<b>23</b>
病人因 ABO 血型不配合而出現溶血性輸血反應	0	1	0	0	<b>1</b>
錯誤處方藥物引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或死亡	0	0	0	0	<b>0</b>
因出現血管內氣體栓塞而導致病人死亡或神經損害	0	0	0	0	<b>0</b>
住院病人自殺死亡(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)	12	13	11	4	<b>40</b>
在分娩過程或生產時發生嚴重事件引致孕婦死亡	1	0	2	0	<b>3</b>
錯配初生嬰兒或發生擄拐嬰兒事件	1	0	0	0	<b>1</b>
理應可避免的意外死亡或嚴重傷殘事件(與病人原有的病症或病情無關)	1	0	0	0	<b>1</b>
<b>總計</b>	<b>23</b>	<b>21</b>	<b>25</b>	<b>15</b>	<b>84</b>